附件1

2025年邢台市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监信规〔2024〕5号）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冀市监函〔2025〕33号）、《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邢台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邢市监函〔2025〕13号）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一）优化完善工作流程，提升抽查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随机抽查流程，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实现监管闭环。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执法检查人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持续强化部门联合，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切实减少涉企检查频次。

（三）全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不断巩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运用，结合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风险预警等情形，进一步拓展、深化运用场景，提升监管质效。

（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规范检查行为，回应经营主体和社会关切，有效防止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避免随意、任性、运动式检查。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完善“一单两库”。高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监管平台，在市级部门调整完毕后，依据本级涉及的监管领域、“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四个严禁”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要科学、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强化联合监管。高新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完善“内部综合+外部联合”双随机监管机制，确保“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对于涉及监管领域多、检查频次高的行业领域，要以部门联合检查为原则、部门内部检查为例外；要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主动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全面深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要以全省、全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导，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和抽查事项，并在实践中不断拓展范围、领域，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确保本地区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60%，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50%，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在确保监管效能的前提下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三）规范抽查流程。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监管平台统一抽查流程，确保抽查规范有序。要严格计划实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对未列入年度抽查计划但实际工作中需要开展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调整的抽查，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进行备案，及时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要严格工作流程，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要求，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要严格“扫码入企”，进一步规范入企检查的标准、流程和行为。要严格闭环监管，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做好抽查检查与执法办案衔接，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实现监管闭环。要加强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四）提升监管效能。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推行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5%，提升差异化精准监管效果。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实现双随机与触发式监管的整合，有效推动监管关口前移。严要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等工作制度，切实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抽查检查质效。（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五）增强服务意识。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寓服务于监管之中的理念，大力推行服务型执法，在抽查检查过程中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教、合规经营指导，并及时回应经营主体有关问题及诉求。同时要合理确定检查方式，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针对相关监管领域、特定监管对象或抽查事项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网络监测、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压缩现场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各级各有关部门，完成时限：全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凝聚各方力量，持续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推进落实上下功夫。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打破惯性思维，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要加大对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持续有序推进乡镇综合执法机构开展随机抽查。

（三）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指导监管。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的管控，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在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上做文章。同时，要切实压实规范管理责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五个严禁”、“八个不得”的要求开展抽查，坚决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的发生。